

#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科技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第二階段第 2 梯次備取生遞補報到須知

**主旨：**台端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經錄取為備取生，請詳細閱讀本錄取通知遞補報到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說明：**

一、公告本校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第2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名單如后，本校不另書面通知，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備取生自行負責。

二、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 18：00 至 21：00 止。**

三、遞補線上報到系統網址如下：[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四、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方式：

(一) 正取生或備取生已至另一科技校院系（組）、學程完成報到者，須先向已報到之科技校院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二) 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時，必須將下列文件上傳至本校線上報到系統後，再以電話確認：

1. **備取生遞補報到同意書**

2.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完成報到者免繳)

3.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錄取者免繳)

※未於規定期限及方式（含表件）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申請生不得異議。

(四)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至線上報到系統放棄。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操作下載

<https://www.cac.edu.tw/apply114/abandon.php>。

五、備取生遞補於本校完成線上報到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

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六、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諮詢，歡迎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3。